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之 5

Email : li.an168@msa.hinet.net

電話：04-22314697 協會 04-22372220

聯絡人：黃利安 0936970164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00715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 110 年第八屆台中市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展與演講比賽辦法，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截止，並定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假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覽，敬請協助，轉知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加，並蒞臨指導，謝謝。

說明：期盼讓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獲得尊重與公平機會，共同建構一個專屬身心障礙藝術推展活動，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能在藝術領域上獲得一技之長，自立自強，展現才華機會，促進家庭和諧，提升政府及社會人士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視與協助，謝謝。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利安

Ps.附上 110 年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徵選辦法簡章和報名表，歡迎加鼓勵踴躍報名，共享盛舉。

特殊教育科 收文:110/07/27



041100056197 有附件



附錄: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台中市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與即席演講比賽
報名表 1 簽名:

姓名		性別		障礙別	
		疾病 名稱		等級	
出生 日		身分 證號		血型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戶籍 地址				大哥 大	
E-mail		指導老師		電話	
自傳	300 字以上可另紙書寫				
經歷	1.				
殘障 手冊 影印 本					

: 年 月 日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台中市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與即席演講比賽

報名表 2 簽名::

學 歷		系 別		收 藏 價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5F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F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F _____ 元 壓克力畫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元 10F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F _____ 元 其他作品 _____ F(K) _____ 作品售出時 40% 捐助本會協助活動辦理用 1 年內有效
作品 名稱		材 質		規 格	年 份
創 作 說 明					
展 出 紀 錄					
作 品 相 片					

今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大墩文化中心藝廊四舉行，檔期為 11/20(六)-12/1(三)，~(1)開放繼續繪畫徵展，放寬徵件規定，歡迎油畫及壓克力畫作 5F 以上，水彩多媒材 4 開以上，(2)演講比賽，凡年滿 16 歲以上，(身障者加附殘障手冊，不分男女，先寄滿 4 分鐘以上的錄影 CD 或影片.1.作品先經初選審核通過作品再通知送件參加復選，2.復選演講可報名時先選二題目，由主辦單位擇一題目通知(題目會先公佈請看比賽辦法參考)演講，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將欲參加之作品和即席演講初選 CD 影片，並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完備，在 10 月 12 日前寄到本會: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五號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籌備會收

授權同意書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了推展身心障礙藝術活動，於藝術展覽、教育推展之目的，乙方

授權甲方得無償使用乙方所之參賽資料，含作品資料、相關相片資

訊、個人簡介以及作品圖像等，為網站或平面等宣傳、展覽、研

究、攝影、出版、電子媒體等用途，並配合活動展覽，宣傳。

本授權同意書字雙方簽屬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地址: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之 5

電話:04-22372220

理事長:

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告】因疫情關係，延後收件時間，更正收件日期至 10 月 12 日止，勿失良機，歡迎湧躍報名參加。

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姮瑋書坊出版社

110 年臺中市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與演講比賽

辦法：

對象(一)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

參賽組別:身心障礙社會組:年滿 22 歲以上(含 22 歲)者均可報名參加，身心障礙一般組:8 歲以上至 22 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

參賽作品限制:1.參賽作品為個人 3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臨摹，抄襲等情事，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作品如不符合規定或送件遲到者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得獎作品獎勵:『生之光獎』取特優 1~3 名,優選各組數名，依參加人數定，頒發獎狀及獎品，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給予評審以退件論，並發行畫輯與 2022 桌上月曆廣為宣傳。

『收藏獎』:經收藏之作品，價格由作者自選，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可自由應用，作者不得異議，一經公布名次後，不得更改。報名表請上網下載。

凡收藏者依 40% 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並於)展覽後，隔日早上 10:00~11:30 再來領，(日期於頒獎典禮中通知，也可委託專人代送回府，每件約 500 元)。

取。作品種類尺寸如下:1.水彩、尺寸在 4 開以上 2 開以下，2.油畫、尺寸在 5F 以上 15F 以下，國畫、在對開，多媒材等，尺寸限在 5F 至 15F 為限。

評審方式:初審: 收件日期: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12 英吋及其他作品二件照片尺寸同上用書寫 400 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 5 號 110 年臺中市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徵選比賽籌備會黃利安老師收，請自行拷貝檔案，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

複審: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公布外並各別通知，入選者應於 10 月 20 日前依規定送指定地點，並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在展覽結束後隔日早上 12 時前不來領回者，本會不負責保管，將由本會自由處置不得異議，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期間保管，請自行保險。

展覽時間: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地點：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覽廳藝廊四舉行，地址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電話：23727311，若有變動，另行公布。

頒獎典禮時間: 110 年 11 月 20 日(週六)下午 2:30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備註:所有複審作品，請務必裝框及加壓克力封面，並準時送達，逾時不收件，其收退件之搬運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務必按指定地點及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得獎作品得參加展覽後統一領回(收藏獎除外)，獎金將於頒獎典禮中頒發，凡得獎次作品並經收藏者，可再提供一幅畫參展(如場地許可)，當年內本會活動依序優先邀請參加，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作為往後本會推廣活動及文宣用品使用上，不得異議，以協助本會推廣活動。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評審會或本籌備委員會另行公布之。

展覽期間請自行保險，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作品維護保管之責，請自己裝框堅固，收件展覽期間有損壞等情形由展出者自行負者。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139 號 7 樓之 5，電話:04-洽詢電

話:22372220 22314697 協會會所，22337699 彭嘉惠 或 0936970164 黃利安老師

(二)演講比賽:
1.生之光演講比賽，參加者:不分身分組別、只要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身心障礙參賽者，請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入選保障身心障礙者，依報名人數 30%以上)，讓更多人分享。

2.先初選，寄滿 3 分 30 秒以上，低於 4 分 30 秒的錄音 CD 或影片與報名表一起 10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到同上收件地址，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評審，請自行拷貝資料，一經收件將不會退回。

• 主題含 1.有關身心障礙者具正能量與生命意義。2.社會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相關問題的看法 3.有關社會與家庭面對身心障礙者等的心態和改善地方。4.自己的奮鬥與表現，在未來目標與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

3.現場演講比賽會由本會公布演講出場號碼，另當場公布演講內容題目，(比賽者要在報名表中寫演講題目二題，由本會從中任選一題)

• 演講評分；演講內容與題目 50%，演講技巧 15%，時間控制 15%，語調聲音 10%，其他 10%合計 100%，並以分數高低由入選中，現場再評選出優選數名，特優 1~2 名獎勵之，參賽者，如需使用道具，如和題目相關，需經核准，才可使用，演講內容不得偏離主題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人身攻擊等，主辦單位可取消比賽資格，為掌握時間，逾時唱名 3 次未再現場，即以棄權論。

，現場演講比賽時間為:4 分鐘為主,若超過 4 分 30 秒將每 10 秒扣 1 分，若未達 4 分鐘者，每提早 10 秒結束扣 1 分，依此類推。

以上入選與得獎者頒發證書與獎品表揚外，並刊登在第八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畫冊中，往後活動優先邀請參加。

注意:本活動如頒獎典禮或復賽沒參加者，以棄權論，將不再補發或遞補，請務必報到，珍惜本會與社會資源，謝謝配合。

